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议案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30	鑫鑫龙鑫	2025 年 9 月 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9,484,733.48 元，实收股本为 34,23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亏损主要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24）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- 2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证明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9日上午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459-26367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但参会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需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